

新聞放大鏡 ①

受刑人不服監所管理措施提起行政救濟

編目：行政法

【新聞案例】^{註1}

綠島監獄謝姓受刑人控告獄方要求他唱軍歌、答數等軍事訓練的相關管理措施違法，台東地院認為軍事訓練與監所矯正目的無關聯，判監獄敗訴，寫下司法史上首例。

另外，法院也判決獄方不能自行認定謝寫的信件是「非陳情」性質；謝其餘的請求均敗訴。綠島監獄表示，目前已暫停要求受刑人唱軍歌及答數等軍事訓練，但已補充理由提起上訴；謝也已上訴二審，主張其他管理措施也屬違法。

據了解，謝姓受刑人（卅六歲）因涉及毒品、恐嚇及傷害案判刑十八年確定，目前在號稱「台灣惡魔島」的綠島監獄服刑，因曾毆打典獄長遭受違規處分。

他提起行政訴訟指控，綠島監獄在運動時間要求他唱軍歌、答數、向後跳、向左右轉等軍事訓練，和准否寄信向衛福部、中研院、家扶中心等單位陳情，准否寄信給家屬、未參加作業以致作業分數為零分、強制保管寢具等管理措施違法。獄方表示，這些都是依規定的必要管理措施，並未違法。

台東地院認為，唱軍歌、答數等軍事訓練與監所教化功能沒有關聯性，無助於受刑人理解觸犯法律的原因及自省，且獄方也不該自行認定信件屬「非陳情」性質，而不讓他寄信，因此判決綠監這兩項管理措施違法。至於謝指控的其他管理措施違法部分，全部駁回。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監獄行刑法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牴觸憲法」。大法官湯德宗、陳碧玉在協同意見書上說，「受刑人就監獄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

^{註1}引自 2019-03-26 / 聯合報 / 記者 羅紹平。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718681 (最後瀏覽日：2019/03/27)

【相關爭點】

- 一、受刑人針對「非顯屬輕微之權利侵害」之管理措施之救濟管道？
- 二、綠島監獄認定受刑人寄給衛福部、中研院之信件，不具有「陳情」性質，並否准受刑人寄信之管理措施，是否違法？
- 三、綠島監獄命受刑人唱軍歌、答數、向後跳、向左右轉等管理措施，是否違法？

【案例解析】

一、受刑人針對「非顯屬輕微之權利侵害」之管理措施之救濟管道

(一)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文明示：

- 1.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 2.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二)準上，受刑人就「非顯屬輕微之權利侵害」之管理措施，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本於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7 條規定參照)，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二、綠島監獄認定受刑人寄給衛福部、中研院之信件，不具有「陳情」性質，並否准受刑人寄信之管理措施，是否違法？

綠島監獄認定受刑人寄給衛福部、中研院之信件，不具有「陳情」性質，並否准受刑人寄信之管理措施，經台東地院認定應屬違法，理由如下：(摘錄台東地院 106 年度簡字第 18 號行政訴訟判決理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 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指出：

1.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法第 66 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七、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
2. 其中第 1 款部分，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以及第 7 款所引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
3.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
 - (1) 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 (2) 另其中題意正確及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
 - (3) 其中無礙監獄紀律部分，未慮及是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就此範圍內，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
4. 肯認監所受刑人以寄發信件所為之表現自由，仍受相當程度之憲法保障。

(二) 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4330 號函：「收容人如有民事、刑事或行政法上權利受侵害，本可依循民事、刑事或行政程序救濟，收容人寄發涉及機關內人員管教不當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之書信，當為其法律上之權利，各機關不得以安全檢查為由，而積壓或扣留收容人之書信。此外，各機關不得僅據前揭權責機關之不受理決定、不起訴書或無罪判決等資料，遽以辦理收容人違規，而應審辨收容人係以法律途徑尋求救濟，抑或以誣控、濫告之手段，達報復、威脅或對抗管教之目的，再參酌平日對收容人之具體性行考核而審慎判斷，以減少違規處理不當之爭議。」(引用黃大法官昭元釋字第 756 號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顯示法務部矯正署本即肯認受刑人得以行政程序法提出陳情或檢舉之書信。

(三)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為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明確規範人民提出陳情之法律上權利。

(四) 則本件受刑人對衛福部、中研院提出之陳情書信，依上開說明，綠島監獄

不得禁止，關於綠島監獄查閱書信內容，應本於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之意旨，以是否妨害監獄紀律為核心，而非以原告之陳情是否有理由、是否有實益。

(五)即書信是否應定性為陳情書信，係由受刑人之主觀目的決定，若書信內容無妨害監獄紀律之虞，監所即無必要將書信定義為「非陳情」，而進一步不准其通信；以行政機關而言，本有處理眾多之陳情書信之能力，匯集各方多元意見，亦能進展機關之行政決策。

(六)本案承審法官認綠島監獄將受刑人對衛福部、中研院之陳情信，依內容否定其「陳情」之性質，並不准原告寄送之管理措施，乃係違法。

三、綠島監獄命受刑人唱軍歌、答數、向後跳、向左右轉等管理措施，是否違法？

綠島監獄命受刑人唱軍歌、答數、向後跳、向左右轉等管理措施，經台東地院認定應屬違法，理由如下：(摘錄台東地院 106 年度簡字第 18 號行政訴訟判決理由)

(一)監所矯正受刑人之目的，不是「進行作戰之準備」，相關軍事訓練（指前述唱軍歌、答數、向後跳、向左右轉，不包含武器、戰術等範圍）之管理措施，無助於受刑人理解其觸犯法律之原因、無助於受刑人思考其所觸犯之法律其規範之必要性、無助於受刑人自省其違反法律之非難性及避免可能性、無助於受刑人認知社會普遍對於遵守法律之期待、無助於受刑人考量社會因其違反法律所遭受之不利益結果、更無助於受刑人規劃回歸社會後之生活及避免再犯，軍事訓練與監所矯正之目的，乃欠缺關聯。

(二)為達成矯正之目的，監所另可藉有提供其他課程之方式達成，如：知識教育、服務公益、美術教育等，此與軍人非經由軍事訓練則無法達成其作戰準備之情形，兩不相同，因此，軍事訓練對於軍人而言，當然具有必要性，但對於監所受刑人而言，卻沒有其必要性。

(三)在軍事訓練對於矯正目的欠缺關聯性與必要性之情形下，若受刑人不願意接受軍事訓練，而監所強要求其進行軍事訓練時，乃徹底支配受刑人之意思，使其一舉一動皆不由己，形同受人操控之棋子，對其心智之負面影響，將害及監所矯正之功能。

(四)倘監所設置軍事訓練課程，而由受刑人自我決定是否參加，則藉由軍事訓練過程中之外在強制力要求，砥礪其內心之思考能力，則監所「提供」軍事訓練課程，當可支持；但若監所在欠缺矯正目的之關聯性及必要性下，

係「強制」將受刑人置於軍事訓練之管理下，受刑人將於其人身自由之徒刑外，另遭受不合理之意思支配。

(五)此外，就監所而言，亦有其他較彈性之方式可採用，如以獎勵之方式提供軍事訓練，如：參加軍事訓練之受刑人可獲得相當之獎勵，而不參加之受刑人不遭受處罰，即可調和於監所實施軍事訓練之正面、負面影響。

(六)本案承審法官認其無法忽視於監所實施軍事訓練之負面影響，故認為綠島監獄命受刑人唱軍歌、答數、向後跳、向左右轉等管理措施，乃係違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